

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意願之研究 -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例

指導老師：劉季貞 老師

組 員：邱良燕、曾君茹、張秀美

摘 要

近年來台灣參與志願服務的人口有增高之趨勢，國人對志願服務越來越重視，但過去國內有關志願服務的研究，大多著重於探討志願服務組織中志工的參與動機、工作滿意度等議題，而從大學生志工角度來探討的很少，因此本研究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學生為研究對象，以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意願為研究主題，並以「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意願之問卷」為研究工具，來做進一步的探討。

依據回收 360 份問卷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 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問卷分析，以描述性統計、信度分析、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在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的五個因素中，參與動機因素最高的是「人際因素」，其次為「自我成長」、「回饋社會」，而以「服務他人」、「求知識與技巧」的參與動機為最低。就不同工作內容而言，大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參與意願中，以「行政庶務服務」最高，其他依序為「其他專業服務」、「活動推廣服務」、「技能指導服務」，而以「非專業服務」參與意願最低。而且參與動機與工作內容的參與意願呈現正相關，換言之，對於志願服務參與動機的因素愈重視，則志願服務工作內容之參與意願就愈高。

本研究建議大學院校應多與志願服務相關組織、團體進行交流，為學生搭起志願服務的橋樑，在課程設計中落實「服務與學習」的觀念與具體做法。建議後續研究可在研究主題、研究方法、研究對象進行更深入之研究與探討，應當可獲得更為重要的研究結果。

關鍵字：志願服務、大學生、參與動機、意願

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與意願之研究 -以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為例

指導老師：劉季貞 老師

組 員：邱良燕、曾君茹、張秀美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提供以下之結論與建議，以做為大學校院推動學生服務教育與後續志願服務相關研究者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綜合本研究分析與討論，獲得以下結論：

一、大學生參與動機分析與差異比較

依本研究結果顯示，受試者其參與動機程度屬於中上程度，大學生在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可分為五個因素。從第四章第二節動機顯著因素中，得出參與動機因素最高的是「人際因素」，其次為「自我成長」、「回饋社會」，而以「服務他人」、「求知識與技巧」的參與動機為最低。換言之，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最主要目的是希望有人際互動的機會，此發現印證學者蔡啟源(1995)：「認為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類型可分為自我型動機、利他動機、社會型動機」之研究。此可能原因是現今的大學生想藉由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學習課堂上沒教的人際互動技巧。

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動機在性別的「回饋社會」中有顯著差異，其它四個因素無顯著差異，其可能原因在於性別的不同造就個性上的差異，個性上的差異影響行為，例如男生可能較為主動地、積極地，而女生可能較細心。本研究印證 Booth 等學者所提出之性別決定論，對於性別是否影響

志願性團體的參與得到顯著的結論，但在晚近的調查中將教育職業等因素的影響排除，卻得到的是無顯著相關的結果。(轉引自邱柏青，頁 2)。

二、大學生參與意願分析與差異比較

(一) 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內容意願分析

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內容的參與意願，其得分介於 3.319~3.792，若將各個構面之得分與本研究之五等量表之中數(3.0)比較，則各構面之得分普遍高於中數，表示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內容的參與意願接近願意的程度。這結果與周學雯(2002)之研究結果相同。因而大學生對於投入志願服務工作是抱有極大的興趣與意願的。

從第四章第二節參與意願顯著項目中，得出參與意願最高的是「行政庶務服務」，其他依序為「其他專業服務」、「活動推廣服務」、「技能指導服務」，而以「非專業服務」參與意願最低。本研究發現大學生對於靜態的工作內容，例如行政庶務及文書工作的工作意願較高，而對於動態的活動推廣、技能指導則意願低，其原因可能是大學生在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上對靜態的工作較有自信可以完成，而對動態的工作較無自信或無興趣的緣故，此發現與學者(王麗容，1992；牟鐘福，1998；林萬億，1993；邱金松，1997；蔡啟源，1995；劉明翠；1992)：「志願服務人員在選擇參與志願服務時，除了內在動機的考量外，對於外在的環境條件或機構因素，也佔重要的考量因素，許多研究顯示機構的環境因素，在招募志工中階段、志工工作滿足、與留職傾向佔重要的地位」的研究成果類似。

(二) 大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參與意願之差異比較

在大學生志願服務工作內容參與意願之差異上，本研究發現在五個背景變項中，學院、科系、性別達到顯著差異，就讀年級之變項在不同工作內容因素上部分達到顯著差異，僅是否已領取志工證書無顯著差異。茲將

差異之處討論於下：

1. 在學院方面：在「非專業服務」、「技能指導服務」、「活動推廣服務」、「行政庶務服務」、「其他專業服務」的五項工作型態因素中，不同學院在「活動推廣服務」、「行政庶務服務」與「其他專業服務因素」達到顯著差異。綜合言之，管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在志願服務工作意願上較高於其他學院，其可能的原因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學生想藉以實際活動的參與以培養能力，活用所學之理論與技巧相互配合、發揮所長。就好比說，工學院能夠用實驗來驗證所學的科學理論，而管理學院與人文社會學院，則可能要藉由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利用活動的機會來實踐所學的知識與技能。
2. 在科系方面：不同科系對於「非專業服務」、「活動推廣服務」與「行政庶務服務」因素有顯著差異。其原因應該是學習的領域不同，使得人文與商管類科系的學生在行政庶務的工作意願高於工科系。
3. 在性別方面：性別對於志願服務工作內容之「行政庶務服務」因素，產生顯著差異。探究其原因可能在於男女個性差異，因而在行政庶務服務之工作因素上有顯著差異。
4. 在年級方面：本研究是以九十五學年度之二、三、四年級參與過系學會、社團活動之學生為對象，其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科系對於「非專業服務」、「活動推廣服務」與「行政庶務服務」因素有顯著差異。而三年級的參與意願較高於二、四年級，其原因可能為大三學生已適應大學生活，且課業壓力也較二年級輕，因而在準備課業之餘，有更多的機會參與志願服務工作，且希望藉以志願服務工作的投入，學習更多的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的工作內容，以做為未來升學或就業的考量。
5. 在是否領有志工服務證書方面：本研究發現，是否領有志工服務證書

對於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意願，並無顯著影響。其原因可能是現在七年級的大學生比較不重視或不清楚志工服務證書。他們較重視的是一種感覺、人際相處的關係，他們不太去重視形式化的東西。因而相較於一張證書，他們對於所參與的志願服務工作內容是會比較著重。

三、大學生參與動機與參與意願之關係

本研究先以皮爾森積差相關分析求出參與動機與參與意願各構面彼此之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參與動機與參與意願項目皆呈顯著正相關，顯示大學生在參與志願服務中，其參與動機與參與意願具有密切之關連。

許多研究均探討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如：學習成效、自我成長、社會責任、社會接觸與成就感，都是促使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主要動機(蘇癸玲，1997；簡瑜慧，1997；鄭貴中，1997；謝秉育，2001；蔡佳螢，2001；陳育軒，2000；周學雯，2002；引自陳泰元，2003)：對各項考量因素的重視結果越高，其參與意願亦越高，與本研究結果相互呼應。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項建議，做為大學院校推動學生服務教育與後續研究之參考。

一、對於大學院校之建議

由本研究結果發現，大學生在參與志願服務之意願是屬於願意參與之程度，此顯示了大學生在課業之餘，仍具有很大意願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而大學生在志願服務參與動機最高是「人際因素」，而在參與意願之工作內容方面，則是「行政庶務服務」最高。換言之，大學生除了學習課堂知識外，也希望透過參與志願服務來增進人際互動的技巧及發揮自己所長來肯定自我的價值。

若學校能多與志願服務相關組織、團體進行交流，為學生搭起志願服務的橋樑，在課程設計中落實「服務與學習」的觀念與具體做法，讓學生能在參與的過程中得到自我成長的學習。大學院校可對優秀志願服務社團給予表揚，也能藉機發展學校服務社團之特色，同時也幫助社會大眾認識學校。大學的通識課程也應該積極開設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以鼓勵學生投入志工之行列，學習到從服務他人中得到自我成長。

例如，大專院校的諮商輔導中心可將原本針對個人心理的輔導工作，擴大為引導學生關懷社會環境的觀念培育。學校推薦優秀社團與學生參加青輔會的「全國青少年志願服務暨服務學習績優團體、個人選拔與表揚」。

大專院校也有實施國內外志願服務之學習方案，以下列舉五個例子：

1. 輔仁大學西班牙文系開設「暑期中南美洲服務學習課程」，以進行文化交流與服務弱勢團體。
2. 台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馬來西亞僑校圖書館服務及種子教師培育」服務團，深入馬來西亞華僑學校及社區家庭，提供數位圖書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建置，及閱讀活動、資訊素養等推廣服務，協助華僑學校提昇教學服務品質。
3.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口腔衛生推廣服務隊」到偏遠地區及山地部落進行牙齒健診。
4. 高雄師範大學慈幼社到高雄家扶中心、左營兒童之家、淨覺育幼院為小朋友做課業輔導。
5.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椰城社會服務社「寒暑假山地服務隊」到原住民部落進行電器修護服務、青少年育樂營與課業輔導。

二、對於後續研究之建議

由於本研究只是針對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生為研究對象，為讓大學生參與志願服務的發展更加務實，期盼未來有更多相關研究繼續探究，以提供大學院校落實服務與學習之參考。

(一) 在研究主題上

本研究已探討大學生之參與動機及參與意願，後續研究者可以朝更多方面來探討，包括大學生參與服務之影響因素、組織承諾、志願服務的凝聚力。

(二) 研究方法上

本研究基於主、客觀的條件，僅以問卷調查法為主，雖能運用統計分析來驗證，比對不同的研究結果，然而受限於問卷調查法之制式化選項限制，無法獲得較全面性且完善的資料。因此，本研究建議後續研究者若能進行質性研究或質與量兼顧的統合研究，以實地觀察、深入訪談或個案研究，當可獲得較本研究更為豐富之結果，以補量化研究之不足。

(三) 在研究對象上

本研究以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之學生為研究範圍，建議後續研究者可針對相關社工科系、服務性社團等背景之學生或是志願服務相關的組織與團體進行更深入之研究與探討，應當可獲得更為重要的研究結果。